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机械工业部

## 部 标 准

HB 0—95—78

### 加速振动强度试验方法

本方法适用于飞机机载设备、附件及结构部件的定频振动强度试验，供编制有关加速振动强度试验标准时引用。

引用本方法编制的加速振动强度试验标准均与原标准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方法仅对有关标准中振动强度试验（以下简称为原标准）规定的振动量值（加速度值或振幅值）及振动次数作相应改变；其余各项，如试验目的、试件安装、试验程序、振动频率、试验容差、初始检测及最终检测等均应遵从原标准的规定。

若受试品对振动强度试验有特殊要求，可按有关标准另行规定。

1. 加速振动强度试验方法按下表中规定的等级选用。

#### 加速试验等级

加 等 级	振 动 量 值 增 加 为 原 标 准 规 定 值 的 倍 数	振 动 次 数 减 少 为 原 标 准 规 定 值 的 倍 数
1	1.39	1/5
2	1.60	1/10
3	1.84	1/20
4	2.22	1/50
5	2.56	1/100

第三机械工业部 发布 1978 年 5 月 1 日 实施  
三〇一研究所 提出 加束振动强度试验小组 起草